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市场监督管理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机构建设规划；组织推进质量发展工作；组织实施商标和名牌战略；指导广告业发展；参与制定商品交易市场发展规划。

（三）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各类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并监督管理。

（四）负责组织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五）负责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安全规划；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对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

（六）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秩序监管责任；负责市场交易行为和网络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职责，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经营秩序；依法负责对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人员及其直销行为，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生产、流通的监管工作。监督实施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的法定标准和质量管理规范；依照要求对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监督抽验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生产、流通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

（八）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负责质量宏观管理和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组织产品（商品）质量预警、监测工作；依法组织协调较大产品（商品）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组织实施质量奖励制度和缺陷产品（商品）召回制度。

（九）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做好涉及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的申诉和举报工作。

（十）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

（十一）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推荐省、市著名商标；依法保护特殊标志、官方标志；负责地理标志产品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协调和指导推动各部门、各行业的标准化工作；依法组织制定地方标准规范；依法监督标准的实施；按照规定承担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工作；管理辖区组织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工作。

（十三）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法

管理辖区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工作；依法对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经营、使用、年检、监测等环节进行监督检查，按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配合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

（十五）负责管理合格评定工作；依法负责检验机构及其检验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和监督认证市场行为；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能效标识的监督管理，推进实施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违规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的有关工作和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认定制度，配合实施医药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十七）监督实施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规范和质量标准；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组织实施中药品种保护制度；监督管理城乡贸易市场的中药材交易；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及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

（十八）承担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九）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内设机构名称及主要职能：

#### （一）综合办公室

负责拟定发展规划、基本建设和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务公开、提案办理、信访稳定、安全保密等工作；负责办公用品的发放；负责文电接收、分发，并对区政府、市工商局、市食药监局、市质监局部署的综合性工作进行调配、下派、汇总、反馈工作。负责制定、组织、协调、指导和实施市场监管有关科普宣传、新闻报道等工作；负责市场安全舆情监测的预警分析、风险会商、信息发布、科普宣传等工作；负责宣传报道管理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教育培训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

#### （二）人事科

负责全局干部管理、人事调配、职务晋升、工资福利、医疗保险、日常考勤备案、绩效考评和离、退休人员管理等工作；负责全局干部职工社会保障管理工作。

#### （三）监察科

负责党风廉政、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和作风建设，开展党纪政纪教育活动；负责制定预防腐败、综合治理的措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受理干部职工的举报、控告和申诉，调查处理干部职工违纪行为；负责受理群众对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信访举报；负责行政效能监察和行风建设工作。

#### （四）财务和内部审计科

负责制定并监督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经费的预决算、会计核算、财务收支核算和账目票据管理等工作；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的管理；负责行政和事业单位的内部审计及固定资产的管理工作。

#### （五）机关党委

负责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支持和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决议，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负责组织局党组中心学习小组的学习；做好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协助党组管理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开展对党员干部的民主评议工作；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负责局综合治理、统一战线等工作，承担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政策法规科

负责贯彻执行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安全监管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市场集中统一监管政府规范性文件。并对上级各项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执法监督检查考评并负责执法证件管理等工作；承担和组织本级机构行政处罚案件的核审、审理、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强制执行等工作；组织、协调本级机构开展行政处罚信息公示等工作。

#### （七）行政审批科

负责辖区内公司制企业、非公司企业、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备案登记工作；负责区保健食品、化妆品经营（使用）备案登记等工作；负责区各类食品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批事项除外）审批工作；负责应由区负责的食品生产加工许可审批工作；负责企业注册档案资料的归类、整理、装订，并按规定移交；负责企业登记注册信息的统计分析工作；负责辖区内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工作；负责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工作；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工作；负责部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工作；负责辖区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公司股权出质登记工作；承担上级主管单位授权或委托的部分登记注册事项初审和审核工作；负责辖区企业主体注册登记信息的统计、分析等工作。

#### （八）市场（合同、运输物流）监督管理科

负责制定合同和运输物流市场监管和规范市场秩序的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指导市场交易行为；负责各类商品交易市场信用监管分类及星级市场考核评定工作；依法监督和引导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依法查处经纪违法行为；负责指导协调对汽柴油销售企业的监管工作；依法查处利用合同的违法行为；指导检查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开展“守合同重信用”活动，推行合同示范文本；组织开展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理动产抵押登记，拍卖企业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对辖区运输、物流、旅游企业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服务行为进行监管；协调有关部门管理客货运输市场的运营秩序，负责各类市场、运输、物流和旅游企业监管信息的统计分析和调研等工作。

#### （九）企业和个体私营经济管理科

负责落实辖区内各类市场主体的信息公示工作；指导基层单位对各类市场主体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落实责任区监管工作机制；负责无照经营清理等专项整治工作；依法查处违反有关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案件；负责各类市场主体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负责网络商品交易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和企业网站判定入库工作；指导网络商品经营及服务行为的监管、营业执照电子标

识的发放工作；直接或指导基层单位受理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投诉、举报、咨询；组织查处网络商品与服务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管企业依托互联网开展经营活动等相关行为。

####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负责指导基层单位消费维权和消费维权案件的查处等工作；负责指导基层单位接待消费者投诉、举报；依法办理各类侵犯消费者权益及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经济违法案件；负责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负责消保维权综合统计分析等工作。

#### （十一）商标广告监督管理科

负责商标监管工作；负责商标战略梯队建设和驰（著）名商标申报和续展工作；负责商标侵权行为的查处、指导工作；负责广告监管工作；负责户外广告登记工作；负责广告监测工作；广告违法行为查处、指导工作。

#### （十二）食品安全综合协调科

承担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全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规则、抽查检验计划及专项整治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食品安全业务综合和统计工作；组织建立食品安全责任体系，督促、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履行食品安全职责并进行考核评价；组织实施食品安全应急预警分析和风险会商、制定整改措施；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监督有关应急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综合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省市（上级交办）的投诉举报，转交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组织实施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机制。

#### （十三）食品生产监督管理科

负责全区生产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生产环节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管理规范；组织查处生产环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处置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掌握分析生产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参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分析会商，并制定落实整改措施；监督和指导各派出机构履行生产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并纠正不当行为。

#### （十四）食品流通监督管理科

负责全区流通环节的食品（不含保健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管理规范；组织查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处置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掌握分析流通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参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分析会商，并制定落实整改措施；监督并指导派出机构履行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及时发现、纠正不当行为。负责分析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形势，研究制定监管对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流通环节食用农产品监管体制机制和追溯体系建设；组织制定食用农产品安全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和风险交流合作；监督和指导各派出机构履行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责任。

#### （十五）餐饮服务监督管理科

负责全区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食品安全标准、管理规范；组织查处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违法行为，依法处置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掌握分析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形势，参与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分析会商，并制定落实整改措施；监督并参与重大活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监督并指导派出机构履行餐饮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及时发现、纠正不当行为。

#### （十六）药械监督管理科

负责全区药品生产环节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全区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监督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掌握分析药品生产、流通和使用环节形势，组织实施药品风险会商并制定、落实整改措施；监督实施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兴奋剂药品及其他特殊管理药品的监管工作；依法查处药品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药品安全突发事件；监督并指导直属机构履行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及时发现、纠正不当行为。负责全区医疗器械生产环节的监管工作；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后的监督检查；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监管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产品分类管理制度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掌握分析医疗器械安全形势，组织实施风险分析会商，并制定、落实整改措施；组织查处医疗器械各种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监督并指导直属机构履行医疗器械监管责任，及时发现、纠正不当行为。

#### （十七）质量计量标准信用科

负责全区计量、标准化、认证管理工作；负责制造、修理、销售、使用计量器具监督管理，依法规范和监督市场计量行为；监督管理组织机构代码、商品条形码、公共标识等信息标准化工作，指导和监督产品开发、投产鉴定、技术改造的标准化审查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对强制性认证产品和认证企业的监督检查，监督管理认证机构；依法开展计量、标准化、认证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制定质量振兴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推进质量诚信、名牌战略、产品防伪、组织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负责制定全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业产品许可证监督管理工作；负责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监督管理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鉴定工作；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参与产品质量事故调查并提出整改意见；依法开展产品质量行政执法工作。

#### （十八）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

负责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和引导各派出机构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及时发现并纠正不当行为。

#### （十九）指挥调度中心

负责提供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咨询服务；负责本系统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和指挥调度工作；负责组织辖区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受理辖区内特种设备、产品质量、消费举报投诉工作；负责省民心网、96123、12331、96151、12315、12365等热线和上级交办案件的咨询、受理、申诉、举报、投诉、分流、跟踪、指导、反馈和按要求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等工作；负责案件统一备案、跟踪指导等工作；负责统计、分析、整理业务数据和资料，提供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有关信息等工作。

#### 直属机构名称及主要职能：

#### （二十）经济检查一大队

负责各类违法违章案件的处理工作；负责实施各项专项整治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规范直销行为，查处垄断、传销、不正当竞争及其他经济违法违章行为，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

#### （二十一）经济检查二大队

负责各类违法违章案件的处理工作；负责实施各项专项整治工作；负责配合公安、文化等有关部门开展扫黄、打非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负责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的交易行为，查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其他经济违法违章行为；负责反走私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临时工作任务。

#### （二十二）药械监督执法大队

负责全区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管工作；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后的监督检查；监督实施全区药品、医疗器械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执行落实和监督执法；组织查处药品和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环节的各种违法行为，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大案要案的跟踪查处和打假等工作；建立衔接与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

临时机构名称及主要职能：

#### （二十四）后勤保障办

负责食堂、车辆、物业管理、房屋维修、办公用品采购、机关保安、保洁管理；负责临时用工使用、计划、配置管理工作。

#### （二十五）营商办

负责沟通协调联络有关营商环境工作；负责收集、上报营商环境工作信息；完成区营商办部署的各项工作。

派出机构名称及主要职能：

按照“一街一所、全面覆盖”的原则，设置 16 个基层所，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负责各辖区和重点市场的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安全监管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化妆品等基层市场的集中统一监管等工作；负责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大东区市场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管事务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部门名称：市场监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45.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37.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56.5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554.19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945.63	本年支出合计	6,945.6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945.63	支 出 总 计	6,945.63

#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部门名称：市场监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位资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小 计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合计	6,945.63	6,945.63	6,945.63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本级	6,770.75	6,770.75	6,770.75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 事务服务中心	174.88	174.88	174.88															

# 支出预算总表

表 3

部门名称：市场监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45.63	6,067.29	5,006.54	1,060.75	878.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37.85	4,559.51	3,521.72	1,037.79	878.3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437.85	4,559.51	3,521.72	1,037.79	878.34
2013801	行政运行	4,439.83	4,439.83	3,424.51	1,015.3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39				177.3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83.85				83.8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7.10				107.1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10.00				51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19.68	119.68	97.21	2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01	697.01	674.05	2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81	690.81	667.85	22.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7	119.27	99.04	20.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3	11.63	8.90	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559.91	559.91	559.91		
20808	抚恤	6.20	6.20	6.20		
2080801	死亡抚恤	6.20	6.20	6.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58	256.58	256.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58	256.58	256.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06	249.06	249.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2	7.52	7.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19	554.19	55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19	554.19	55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19	554.19	554.19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部门名称：市场监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945.63	一、本年支出	6,945.63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945.63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37.85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0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卫生健康支出	256.58
二、上年结转		(四) 住房保障支出	554.1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945.63	支 出 总 计	6,945.63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名称：市场监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945.63	6,067.29	5,006.54	1,060.75	878.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37.85	4,559.51	3,521.72	1,037.79	878.3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437.85	4,559.51	3,521.72	1,037.79	878.34
2013801	行政运行	4,439.83	4,439.83	3,424.51	1,015.32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39				177.3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83.85				83.8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7.10				107.1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10.00				51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19.68	119.68	97.21	22.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01	697.01	674.05	2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81	690.81	667.85	22.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7	119.27	99.04	20.2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3	11.63	8.90	2.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91	559.91	559.91		
20808	抚恤	6.20	6.20	6.20		
2080801	死亡抚恤	6.20	6.20	6.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58	256.58	256.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58	256.58	256.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06	249.06	249.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2	7.52	7.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19	554.19	55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19	554.19	55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19	554.19	554.19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部门名称：市场监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067.29	5,006.54	1,060.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98.91	4,698.91	
30101	基本工资	1,403.75	1,403.75	
30102	津贴补贴	729.23	729.23	
30103	奖金	923.19	923.19	
30107	绩效工资	200.70	200.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9.91	559.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64	246.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94	9.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36	71.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4.19	554.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9.82	169.07	1,060.75
30201	办公费	54.82		54.82
30205	水费	7.48		7.48
30206	电费	50.24		50.24
30207	邮电费	178.31		178.31
30208	取暖费	57.97		57.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72		13.72

30213	维修（护）费	19.85		19.85
30226	劳务费	368.62		368.62
30228	工会经费	76.39		76.39
30229	福利费	3.23		3.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16		83.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07	169.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96		146.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8.56	138.56	
30301	离休费	30.62	30.62	
30302	退休费	83.25	83.25	
30305	生活补助	6.20	6.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66	16.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3	1.83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部门名称：市场监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3.16		83.16		83.16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部门名称：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 如此表为空表， 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部门名称：市场监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878.34	878.34	878.34										
沈阳市大东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本级			878.34	878.34	878.34										
	市场监管 执法办案 经费	一、执法办案经费：87.45 万 二、举报奖励：2 万元。 三、打击规范传销 8 万元  总计 97.45 万元 经费统筹使用。	30.60	30.60	30.60										
	办公用房 租赁费	小商品所、东站所、上园所租赁房屋所需负担房租及房产税计 535832 元	53.39	53.39	53.39										

	印刷费	按照国务院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 2019 年 3 月 1 日起颁发新版营业执照;《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按照国务院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规定 2016 年 1 月 1 日起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调整一批政务服务事项的决定》等发生印刷费 69.08 万, 统筹使用此经费。	30.60	30.60	30.60													
	临时人员补充经费	临时人员 99 人, 99*3750=371250	37.13	37.13	37.13													
	动物卫生防控物资	根据我区动物卫生防疫及创建食品卫生城需要编制本预算, 其中包括: 1、防控物资: 51840 元; 2、防疫疫苗: 4646 元; 3、实验室耗材: 16935 元; 4、无害化处理人工费 21000 元, 以上共计 94421 元。经费统筹使用。	5.70	5.70	5.70													
	市场局网络租赁费	依据网络租赁协议, 依据市动检所转发《沈阳市畜牧兽医关于加快推进动物卫生监督信息化建设的通知》(沈动检发【2014】34 号)	50.41	50.41	50.41													
	市场局制式服装费	市场局制服费 1663709 元	8.78	8.78	8.78													
	大东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企业扶持项目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大东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企业扶持政策》的通知、《大东区支持个转企财政一次性奖励实施方案》奖励政策: 上一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11 月 30 日期间(此期间称为转型期)办理转型升级为企业的, 下一年度 6 月 30 日前对符合条件的转型升级企业给予一次性 1000 元的奖励。	15.00	15.00	15.00													

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局机关统一标志标识更新费用 94000 元。二、市场监督管理所统一标志标识更新费用 169000 元。三、市场监督管理所各类制度板、公示牌制作费用 75600 元。四、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设备更新费用 250000 元。五、13 个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设备更新费用 120000 元。六、房维修翻新费用 341400 元。经费统筹使用。	3.93	3.93	3.93														
公益性岗位人员相关经费	公岗人员 24 人，3750*24=90000	6.75	6.75	6.75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和保险费	我区共聘用村级防疫员 11 人，每人每年补助经费 10000 元，11*10000=110000 元；每人每年缴纳意外伤害险 264 元，11*264=2904 元，以上共计 112904 元。	11.30	11.30	11.30														
食品安全专项经费市场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快检、协管员补贴、网格化监管、流通、餐饮、生产环节制度、一本通、检查文书、信用档案、承诺书、各类查验记录本、宣传材料印刷及展板制作等食品安全相关费用、生鲜超市快检费共 9337864 元，经费统筹使用。	510.00	510.00	510.00														
市场监管局创城专项项目经费	创城经费共约 100 万元。经费统筹使用。	38.25	38.25	38.25														
市场局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专项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专项 240 万，经费统筹使用。	76.50	76.50	76.50														

#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部门名称：市场监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6,945.63	6,945.63	6,945.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37.85	5,437.85	5,437.8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437.85	5,437.85	5,437.85										
2013801	行政运行	4,439.83	4,439.83	4,439.83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7.39	177.39	177.39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83.85	83.85	83.85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7.10	107.10	107.1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510.00	510.00	51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19.68	119.68	119.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01	697.01	697.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0.81	690.81	690.8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27	119.27	119.2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63	11.63	11.6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9.91	559.91	559.91											
20808	抚恤	6.20	6.20	6.20											
2080801	死亡抚恤	6.20	6.20	6.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6.58	256.58	256.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6.58	256.58	256.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9.06	249.06	249.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7.52	7.52	7.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54.19	554.19	554.1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54.19	554.19	554.1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4.19	554.19	554.19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1

部门名称：市场监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6,945.63	6,945.63	6,945.63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388.72	4,388.72	4,388.72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89.31	2,989.31	2,989.3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860.89	860.89	860.89										
50103	住房公积金	538.52	538.52	538.5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 出	2,056.66	2,056.66	2,056.66										
50201	办公经费	762.10	762.10	762.10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4.48	14.48	14.48										

50205	委托业务费	955.12	955.12	955.12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48	80.48	80.48													
50209	维修（护）费	19.11	19.11	19.11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37	225.37	225.37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35.39	335.39	335.39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19	310.19	310.19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0	25.20	25.20													
507	对企业补助	15.00	15.00	15.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5.00	15.00	15.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86	149.86	149.86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2.86	22.86	22.86													
50905	离退休费	113.87	113.87	113.87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3	13.13	13.13													

##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部门名称：市场监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6,945.63	6,945.63	6,945.6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698.91	4,698.91	4,698.91										
30101	基本工资	1,403.75	1,403.75	1,403.75										
30102	津贴补贴	729.23	729.23	729.23										
30103	奖金	923.19	923.19	923.19										
30107	绩效工资	200.70	200.70	200.7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559.91	559.91	559.9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缴费	246.64	246.64	246.6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9.94	9.94	9.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71.36	71.36	71.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4.19	554.19	554.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1.86	2,081.86	2,081.86										
30201	办公费	85.42	85.42	85.42										
30202	印刷费	30.60	30.60	30.60										
30205	水费	7.48	7.48	7.48										
30206	电费	50.24	50.24	50.24										
30207	邮电费	178.31	178.31	178.31										
30208	取暖费	57.97	57.97	57.97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72	13.72	13.72										
30213	维修(护)费	19.85	19.85	19.85										
30214	租赁费	103.80	103.80	103.8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70	5.70	5.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8.78	8.78	8.78										
30226	劳务费	368.62	368.62	368.62										
30227	委托业务费	586.50	586.50	586.50										

30228	工会经费	76.39	76.39	76.39										
30229	福利费	3.23	3.23	3.2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3.16	83.16	83.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9.07	169.07	169.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02	233.02	233.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9.86	149.86	149.86										
30301	离休费	30.62	30.62	30.62										
30302	退休费	83.25	83.25	83.25										
30305	生活补助	6.20	6.20	6.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6.66	16.66	16.6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13	13.13	13.13										
312	对企业补助	15.00	15.00	15.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5.00	15.00	15.00										

#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名称：市场监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债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名称：市场监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名称：市场监管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b>部门（单位）名称</b>	049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10104000							
<b>年度主要任务</b>	<b>对应项目</b>				<b>预算资金情况（万元）</b>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971.85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3988.84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368.62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运转）				45.85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692.13			
<b>年度绩效目标</b>	时按时高效完成 2024 年各项重点工作，履行生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责任，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承担保健食品、化妆品市场监管职责。							
<b>年度绩效指标</b>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运算符号</b>	<b>指标值</b>	<b>度量单位</b>	<b>完成时限</b>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 年 12 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 年 12 月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 年 12 月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 年 12 月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 范		2024 年 12 月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 范		2024 年 12 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 年 12 月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 年 12 月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 年 12 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 年 12 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 开		2024 年 12 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		管理规	

		性		范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 性		管理规 范		2024年12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 效		2024年12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 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 率	<=	0	%	2024年12月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年12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推动工业发展促进 经济稳定增长		稳定增 长		2024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	100	%	2024年12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窗口服务效率满意 度	>=	100	%	2024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 机制		建立机 制		2024年12月
		完善内控制度		完善内 控		2024年12月

##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市场监管执法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60						
总体目标	<p>通过查处食品、保健食品、药品等违法行为，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合同欺诈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促进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打击经济违法行为，促进企业服务，维护企业合法权利，对上级领导布置的工作高质高量完成。用于查处食品、保健食品、药品等违法行为，查处商标侵权行为、合同欺诈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权益，打击经济违法行为；促进企业服务，维护企业合法权利；对上级领导布置的工作高质高量完成。</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人员培训人次	=	100	人	2024-12
			案件办理时限	<=	120	天	2024-12
			办案次数	>=	20	件次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立案案件办结率	>=	90	%	2024-12
	质量指标						

						2024-12	
			执法办案任务完成率	>=	60	%	2024-12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2024-12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达标率	>=	90	%	2024-12
			案件办理时限	<=	720	天	2024-12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错案率	<=	1	%	2024-12
							2024-12

		执法办案行为投诉率	<=	10	%	2024-12		
						2024-12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次数	<=	2	次	2024-12	
							2024-12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办公用房租赁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3.39		

总体目标	按照一街一所要求，为确保单位正常运转，通过租赁办公用房，解决我局车站所、小商品所、上园所这三个工商所无办公场所问题，满足附近群众就近办理工商业务需求。，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房数量	=	3	套	2024-12
			租房办公用房面积	<=	900	平方米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租赁住房供应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办公用房面积准确率	=	100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印刷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60		
总体目标	规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良好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通过印刷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特种设备使用证和各类规范文书如法人企业设立登记档案、法人企业变更登记档案、分公司（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档案、分公司（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档案等装订档案、《保健食品许可现场核查表》《食品经营许可现场核查表》《餐饮服务许可现场核查表（普通餐饮）》、计量标准核准证书、特种设备使用证牌子及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促进规范市场主体登记管理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良好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市场主体数量	>=	82000	家	2024-12	
			印刷各类执照数量	>=	33400	份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对外服务窗口环境改善		明显改善		2024-12	
		质量指标	印刷质量合格率	>=	99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印刷执照成本	<=	10	万元/万吨/万台套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市场监管能力		显著提高		2024-12
						2024-12
		营商环境优化情况		不断优化		2024-12
						2024-12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4-12
						2024-12
	市场主体满意度	≥	90	%	2024-12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临时人员补充经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7.13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通临时人员完成我局保洁、保安、员工食堂相关工作,解决了我局后勤保障工作任务,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0.375	万元	2024-12	
			完成的特定工作量	>=	99	%	2024-12	
			临时人员保障人数	>=	90	人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补贴支出规范性		规范			2024-12
			工作质量合格率	>=	99	%	2024-12	
			人员投诉率	<=	1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2024-12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0.375	万元	2024-12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动物卫生防控物资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70		

总体目标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辽宁省动物防疫条例》总体要求，确保动物强制免疫等各项防疫措施落实到位，有效预防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等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对在养畜禽接种疫苗进行防疫，对屠宰环节畜禽进行监测，对已屠宰畜禽的肉制品进行“瘦肉精”等进行检测，完成全年春、秋两季动物疫情防控工作，对病死畜禽进行无害化处理等工作，确实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和动物产品有效供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四个最严”的根本遵循，坚持问题导向的工作方法，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改革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法手段，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物强制扑杀执行率	=	100	%	2024-12
			购置动物卫生防控物资数量	=	500	个/套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病死畜禽扑杀比例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病死畜禽扑杀比例	>=	100	%	2024-12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100	%	2024-12
			物资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4-12
			物资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2024-12
	成本指标		防护服成本	<=	100	元/套	2024-12
			动物防疫消毒药成本	<=	650	箱	2024-12
			染疫或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人工费	<=	450	元/人	2024-12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98	%	2024-12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2024-12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市场局网络租赁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41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通过 40 条专用网络运营,解决我局网络办公需求,促进我局信息化建设,加强网络监管,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宣传报道次数	>=	1	次	2024-12
			租赁端口数量	=	40	个	2024-12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正常运行比率	>=	99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食品安全专项经费市场局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位				
预算资金情况								510.00
总体目标	<p>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四个最严”的根本遵循，坚持问题导向的工作方法。食品安全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这是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对食品安全工作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任务。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改革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法手段，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群众饮食安全得到保障，食品安全形势不断好转，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抽检数批次	=	2000	批次	2024-12	
							2024-12	
			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数	>=	2000	个	2024-12	
							2024-12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2000	批次	2024-12	
							2024-12	
			大型食品流通企业安排工作体系检查家数	=	4	家	2024-12	
							2024-12	

			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体系检查家数	=	3	家	2024-12
							2024-12
			食品安全宣传次数	=	4	次	2024-12
							2024-12
			食品抽检覆盖率	>=	100	%	2024-12
							2024-12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完成率	>=	100	%	2024-12
							2024-12
			食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检查覆盖率	>=	100	%	2024-12
							2024-12
		食品抽检完成率	>=	100	%	2024-12	
						2024-12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宣传的及时率	>=	100	%	2024-12

						2024-12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样检验成本	<=	1500	元	2024-12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食品企业经营成本		健康发展		2024-12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食品安全状况		良好		2024-12
						2024-12
		将抽检结果应用率	>=	100	%	2024-12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食品行业发展		健康有序		2024-12
						2024-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食品公众服务满意度	>=	100	%	2024-12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市场局制式服装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8.78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通过统一采购制式服装,工作人员统一着装,促进窗口服务人员形象提升,便于监督执法人员着装执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2024-12	
			购置数量	=	369	台、件、量、套	2024-12	
							2024-12	
		质量指标	对外服务窗口环境改善			改善		2024-12
								2024-12
	服装验收合格率		>=	100	%	2024-12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5	%	2024-12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大东区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企业扶持项目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5.00		

总体目标	<p>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坚持以“政府引导、政策支持、主体自愿”为原则，统筹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通过奖励一批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转型升级企业,解决实现个企比例结构更加优化，企业数量质量明显提升、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的目标问题，以更加有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更好地发挥“个转企”在活跃经济、稳定就业、保障民生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我区民营经济从低端向高端、从量变向质变发展。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坚持以“政府引导、政策支持、主体自愿”为原则，统筹推进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工作，奖励一批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转型升级企业,实现个企比例结构更加优化，企业数量质量明显提升、经济实力显著增强的目标，更加有效促进民营经济发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企业数	=	20	家	2024-12
				<=	230	户	2024-12
			参展演出场次	>=	2	场次	2024-12
			服务市场主体数量	<=	230	户	2024-12
		质量指标	服务被投诉率	<=	1	%	2024-12
			奖励资金到位企业比例	>=	100	%	2024-12
			奖励企业不良记录率	=	0	%	2024-12
					2024-12		

		项目质量完成达标率	>=	95	%	2024-12	
	时效指标	奖励发放及时性		及时		2024-12	
						2024-12	
	成本指标	项目奖励成本	<=	23	万元	2024-12	
		每户奖励成本	=	1000	元/户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市场监管能力		不断提升		2024-12
			服务企业人次	>=	10	人次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良好		2024-12
	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健康发展		2024-12	
	满意度指标	市场主体满意度	>=	95	%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奖励对象满意度	>=	95	%	2024-12

									2024-12
--	--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市场监管局创城专项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8.25									
总体目标	<p>”为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现场推进会议上的指示精神，建设符合国家中心城市要求的标准农贸市场，改善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质，推进落实农贸市场“标准化、清单化、规范化”工作要求，通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指标、《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商商贸发〔2009〕290号）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不断提升市场管理和文明创建水平《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创城实地检查标准》《沈阳市农贸市场提升标准工作导则》。一、改善农贸市场基础设施包括市场内地面、墙面及公共设施无损坏，市场内公共区域和公厕内应张贴醒目的禁烟标识，摊位柜台统一设置档口号牌和亮证、亮照等信息的装置，市场内配置符合标准的消防器材等。二、市场内信息公示制度的建设及完善，农药残留公示每日更新，公示报告内容完整；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应符合实际情况，每季度或者根据宣传重点要及时更新内容；制作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在显著位置展示不少于3处诚信建设公益广告，公益广告宣传突出思想性，兼顾艺术性、观赏性、耐久性等。三、食品安全方面，在应醒目位置亮照、亮证经营，证照及相关公示信息齐全，公示卫生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群众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等。四、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方面。五、垃圾收集方面，市场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配置，实行口部至少配置一组四4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市场内部配置二分类垃圾收集容器（厨余垃圾、其它垃圾）。市场内各类经营摊点备有垃圾收集容器。有条件的市场可设置垃圾房，设置垃圾房应集中、规范、密闭，有上下水设施等。依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创城实地检查标准》《沈阳市农贸市场提升标准工作导则》坚持以“创城为民、创城惠民、创城靠民”为工作理念，紧扣《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考评细则》《关于全市各行业机构规范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的通知》的各项指标要求，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狠抓落实，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建设，巩固卫生城创建成果，确保圆满完成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档案申报和实地检查测评工作任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	100	%	2024-12
			检查频次（次）	>=	100	次	2024-12
							2024-12
			组织宣传活动次数	>=	10	次	2024-12
		2024-12					
		质量指标	服务和监管能力		显著提高	2024-12	
						2024-12	
			执行相关文件要求		完成	2024-12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市场主体发展情况		良好	2024-12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满意	2024-12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主体满意度	≥	100	%	2024-12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食品公众服务满意度	≥	100	%	2024-12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市场局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专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6.50						
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四个最严”的根本遵循，坚持问题导向的工作方法，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基本原则，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改革监管体制机制，创新监管方法手段，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守住食品安全底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检验质量监督抽查家数	=	400	家	2024-12
							2024-12

			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宣传活动次数	=	5	次	2024-12		
							2024-12		
	质量指标			服务和监管能力		显著提高		2024-12	
								2024-12	
					安全隐患排查率	>=	99	%	2024-12
									2024-12
								培训覆盖率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结案率	>=	99	%	2024-12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单位社会影响力		有效提升		2024-12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市场监督管理满意度	>=	95	%	2024-12		

							2024-12
--	--	--	--	--	--	--	---------

项目(政策)名称	基层市场监督管理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93						
总体目标	加强综合管理、规范业务流程、提升履职效能、强化基础保障，夯实监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组织宣传活动数量	>=	2	场次	2024-12
			食品安全宣传次数	=	4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信息网络正常运行率	>=	99	%	2024-12
			对外服务窗口环境改善		显著改善		2024-12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及时率	>=	99	%	2024-12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规范性		规范合理		2024-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024-12

		社会效益指标	对外窗口服务环境		明显改善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市场监管能力		显著提高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场主体满意度	>=	8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公益性岗位人员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75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	0.375	万元	2024-12
			补助临时人员(公益岗位人员)数量	=	24	人	2024-12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补贴支出规范性		规范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足额保障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100	%	2024-12

项目(政策)名称	村级动物防疫员补助和保险费						
主管部门	市场监管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1.30						
总体目标	确保单位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疫监督检查站完成检疫任务	>=	95	%	2024-12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	>=	12	次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监督检查完成率	>=	95	%	2024-12
	时效指标		保障及时率	=	100	%	2024-12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2024-12
	成本指标		按标准保障率	=	100	%	2024-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平稳运行		平稳运行		2024-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水平		保障水平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群众满意度	>=	99	%	2024-12

## 第三部分 沈阳市大东区市场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沈阳市大东区市场局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大东区市场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市场监督管理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大东区市场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6945.63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8036.63 万元减少 1091 万元，主要是由于压缩办公经费。

### 二、关于沈阳市大东区市场局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83.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3.16 万元。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98.0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98.04 万元，主要是由于比 2023 年减少了公务用车购置费 100 万元。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15.3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79.59 万元，下降 7.3%。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沈阳市大东区市场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大东区市场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3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沈阳市大东区市场局设置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金额6945.63万元；对于特定目标类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涉及14个项目，金额878.34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专项工作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反映反垄断、价格监督、反不正当竞争、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消费者权益保护、综合执法等市场秩序执法专项工作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专项工作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费